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板秩字第30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被移送人 謝泊鈞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30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85285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泊鈞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

謝泊鈞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扣案之球棒壹支、鋸子壹把沒入。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113年1月9日21時43分。

(二)地點：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三)行為：警員於上開時、地處置交通事故執行勤務時，見被移送人謝泊鈞無正當理由手持具有殺傷力之球棒1支、鋸子1把揮舞，經警員勸導返家仍不願離去，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二)職務報告。

(三)經警察當場查獲，並扣得球棒1支、鋸子1把在卷可稽。

(四)現場蒐證照片、秘錄器錄影光碟暨譯文。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

01 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
02 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
03 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
04 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
05 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
06 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
07 所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
08 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
09 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10 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合
11 先敘明。

12 四、經查，鋸子1把，為金屬製品，質地堅硬，刀鋒呈尖銳狀，
13 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
14 形；球棒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危險物品，常有危害於一般
15 安全情形，本件被移送人雖辯稱鋸子是被移送人上班的工具、
16 鋁球棒係隔日要去打棒球，惟衡諸社會通念，觀看路邊
17 車禍並無隨身攜帶球棒、鋸子之必要，被移送人所辯，難認
18 係正當理由，自不足採，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
19 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非行。爰審
20 酌被移送人林威違反之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智識
21 程度、生活狀況、違反義務之程度、上開非行所生之危險或
22 損害及其他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以
23 資懲儆。

24 五、又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
25 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
26 二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
27 其保護之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以維護公務運作
28 之順利進行，若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
29 言詞或行動相加，即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妨害國家法
30 益。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於警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
31 上述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核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01 第85條第1款規定。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情節、年齡、智識
02 程度、品行、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
03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罰鍰。

04 六、扣案之球棒1支、鋸子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且為供違反社
05 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爰併予宣告沒入。

06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85
07 條第1款、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呂安樂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3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魏賜琪